

臺灣豬肉商品外銷廠商輔導專案計畫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版

一、推動目的：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商研院)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 年至 112 年臺灣豬外銷市場調查暨推動計畫」，鏈結國內具臺灣豬肉相關商品出口實績或出口能量的廠商，共同推動臺灣豬肉商品外銷，聯合拓展目標市場，以有效提升臺灣豬肉商品國際品牌形象。

二、執行期間：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三、目標市場：日本、新加坡、菲律賓

四、成員資格：

- (一)已取得日本、新加坡或菲律賓任一目標市場之冷藏(凍)豬肉及豬肉加工食品等豬肉相關商品進口許可，或已向目標市場主責單位遞送申請進口文件審核中之我國合法登記豬肉品、食品廠商。
- (二)出口冷藏(凍)豬肉及豬肉加工食品等豬肉相關商品，並已取得日本、新加坡或菲律賓任一目標市場進口許可之我國合法登記貿易商。
- (三)符合 HACCP 規範之我國合法登記罐頭食品廠商，具出口實績者。
- (四)尚未符合前 3 款資格之我國合法登記之國產豬肉品業者、食品廠商及貿易商。

五、參加成員：參加成員依前項原則由商研院主動邀請之，或由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推薦之。

六、商研院於執行期間提供本計畫成員之服務如下：

- (一)提供目標國豬肉市場情資。
- (二)提供豬肉商品拓銷諮詢。
- (三)三場目標市場拓銷座談會及一場國際論壇。

(四)補助符合第四項第(一)至(三)款廠商及貿易商參加商研院辦理海外國際會展、媒合、市場考察，每家1萬元，至多15家。

(五)協助符合第四項第(一)至(三)款廠商及貿易商與目標國潛在買主之媒合。

七、成員廠商於執行期間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出席商研院舉辦之工作會議、媒合會、記者會、座談會及國際論壇活動。

(二)符合第六項第(四)或第(五)款之廠商及貿易商，應提供媒合所需之相關照片及資訊予商研院以建立產品資料庫。

(三)符合第六項第(五)款之廠商及貿易商，應提供出口實績數據及買家採購訂單(invoice)，或臺灣業者出口報關單據或買主進口提單等，以供商研院進行研究及統計使用；成員廠商提供之資訊，商研院負保密義務。

八、資格文件：

(一)參加廠商，應繳交文件如下：

1. 臺灣豬肉商品外銷廠商輔導專案計畫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一)，並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2. 符合第四項1至3款之廠商及貿易商需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1份、食品加工廠須具登記編號及HACCP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申請目標國審查證明文件影本1份，並應加蓋公司大小章。
3. 符合第四項1至3款之廠商及貿易商需提供出口產品資料表(附件三)電子檔、公司及產品中英文簡介電子檔。
4. 臺灣豬肉商品外銷廠商輔導專案計畫參加成員推薦信(附件四)，經公會推薦廠商須提供。
5. 上述文件Word檔及電子檔請寄至臺灣豬外銷市場調查暨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電子郵件信箱 P1100308@cdri.org.tw。

(二)收件單位/地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臺灣豬外銷市場調查暨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10668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三)繳交資料由商研院保存彙整研究，概不退回。

九、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臺灣豬外銷市場調查暨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陳羿伶專員 (02)7707-4881，P1100308@cdri.org.tw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有不配合事項，商研院得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解除合作關係。

(二)參與之產品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廠商自行依法申請；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將由廠商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三)商研院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四)若本須知內容有任何變動，以商研院網站 <https://www.cdri.org.tw> 公告為主。

十一、附件清單

附件一、臺灣豬肉商品外銷廠商輔導專案計畫參加廠商基本資料表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三、臺灣豬肉商品外銷廠商輔導專案計畫廠商出口產品資料表

附件四、臺灣豬肉商品外銷廠商輔導專案計畫參加成員推薦信